

关于同意《内蒙古铭柯特产有限公司额济纳旗大漠 苁阳特产加工厂建设项目》的专家意见

根据国家及自治区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要求，内蒙古铭柯特产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亿特利工程技术集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内蒙古铭柯特产有限公司额济纳旗大漠苁阳特产加工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

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水保〔2019〕160号），建设单位聘请了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建设单位又组织对报告表做了修改、补充和完善；经复核，评审专家同意报告表中关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的相关内容，提出具体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铭柯特产有限公司额济纳旗大漠苁阳特产加工厂建设项目位于阿拉善盟额济纳旗达来呼布镇，额济纳旗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对该项目进行备案，项目代码：2020-152923-14-03-003087。工程建设占地0.66公顷，动土方工程量0.52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2000万元，于2023年6月开工，计划2025年5月完工。

二、报告表内容较全面，基本符合有关技术标准的规定和要求。

三、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评价及结论。

四、同意项目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0.66公顷。

五、项目区属祁连山-黑河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北方风沙区一级标准。同意水土流失防

治目标值分析确定，设计水平年防治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85%，土壤流失控制比 0.7，渣土防护率 87%，表土保护率、林草植被恢复率和林草覆盖率不作要求。

六、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为厂区、进厂道路 2 个，基本同意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一) 厂区

(1) 工程措施：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实施土地整治措施。

(2) 植物措施：施工结束后对绿化区进行绿化，采取植树种草措施；

(3) 临时措施：在施工过程中，对基础回填土进行临时堆土密目网苫盖，对裸露空地进行密目网苫盖。

(二) 进厂道路

进厂道路占地范围为路面，路面采用混凝土硬化，不再布设水土保持措施。

本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8.55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0.08 万元，植物措施投资 0.90 万元，临时措施投资 1.48 万元，独立费用 4.55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1.00 万元），基本预备费 0.42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1.122 万元。

七、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本意见仅限于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范畴。因之发生的相关赔偿、补偿，由生产建设项目法人负责。

专家签字：林佳

2024 年 5 月 23 日

内蒙古铭柯特产有限公司额济纳旗大漠苻阳特产
加工厂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评审专家名单

姓名	单位	职称	签字	联系电话
林佳	阿盟水务综合 服务中心	高工	林佳	18248378846

